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61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沈飞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保护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要与公司治理相统一、融合发展的要求,发挥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推进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同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推进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长在任期内发生丧失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情形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责,该指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董事长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他董事以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责。董事长辞任的,公司在其辞任后三十日内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
3	第十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或ESG报告。
4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或复制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公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5	(十)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批准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担保事项、重大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十四)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减资退出所控股企业、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或公司失去控制权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日主要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批准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担保事项、重大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十四)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减资退出所控股企业、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或公司失去控制权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日主要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6	无	第五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再其他的理主体转授权。
7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8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与总经理职责上分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方案,批准3亿元以上的其他债务融资方案,并授权发行规模行市授权外;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单项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2亿元以下的主业内涨内投权限权内投资项目;超出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主业内涨内投权限项目; (十三)决定公司单项资产处置1000万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的主业内涨内投权限项目; (十四)决定公司单项不超过资产总额百分之五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单项金额在5亿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八)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九)根据经理层成员任聘制和拟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成投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根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 (二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方案; (二十三)制订公司目有资产转让、减资退出所控股企业、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或公司失去控制权的方案;决定公司以出资比例、决定公司以出资比例、决定公司以出资比例、